

# 巡察整改简报

第 35 期

濮阳市民政局整改办

2021 年 4 月 7 日

---

## 市民政局开展十项“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一是实施居住地申办低保。将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困难群众申请低保事项，按照方便群众、精准认定、高效施保的原则，明确在居住地申请，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核对申请人户籍地财产状况和出具未享受低保证明材料。

二是全面推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改革。简化审核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精准性和时效性，让符合政策的对象及时、全部纳入补贴范围，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三是强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2021 年，全市

建成 27 所社工站，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搭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是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丰富完善“12341”社区治理模式，创建 30 个规范化社区。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社区服务质量年活动，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

五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立足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养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持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完成 20 所乡镇敬老院年度改造提升。年内实现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六是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讲好地名故事、弘扬红色文化，完善地名信息、留存乡愁记忆，加强地名应用、服务交流交往，进一步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水平，让地名文化立起来，让地名信息活起来，让标准地名用起来，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豪感和自信心，满足人民群众对乡村地名信息的需求。

七是开展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治理，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规模，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增强服务企业能力，强化勤俭节约办会意识，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八是按时完成鲁豫线濮阳段第四轮联检工作。认真做好平安边界创建，签订平安边界协议书，指导沿线县开展平安

边界创建工作。

九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权益保障。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临时遇困等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十是加快市社会福利院综合提升项目进度，加强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院民生活、娱乐需求，营造舒适环境。

---

报：市委巡察办、第五巡察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送：局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

发：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

核发：王人杰

编校：管泽旭

---